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进行了刊登。

2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

3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刘革新先生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6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下午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期间
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15：00
至2017年4月21日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
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8.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14日。

9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）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名，代表股份818,371,0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40,000,000股的56.8313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，代表股份817,601,3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40,000,000股的56.777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769,6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40,000,000股的0.0534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2人，代表股份181,292,4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440,000,000股的12.589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7,993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9%；反对377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0,915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0%；反对377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

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818,371,0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81,292,4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 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(分)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818,363,7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 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革新、程志鹏、潘慧、刘绥华、刘思川、刘卫华、赖德贵、冯昊、尹凤刚、潘渠、郑昌艳、刘亚光、刘自伟、姜川(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9,565,186股)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就该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8,799,6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6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8,799,6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6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4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 《关于审议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. 《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主体设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，该议案所涉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11.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.2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.3 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.4 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.5 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.6 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8,371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1,29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张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